

參、社會

社會保障首次取代下崗就業成公眾最關注社會問題。

中國大陸農村低保已覆蓋25省1,610萬人。

世銀報告：中國大陸工資水平偏低。

中國大陸就業歧視嚴重。

中共中央連續第4年發布以「三農問題」為主軸的一號文件。

中國大陸今年全面實施農村中小學生義務教育。

中國大陸城鎮化速度全球第一，每年製造2個波士頓。

中國大陸將逐步取消城鄉分割的二元戶口登記制度。

中國大陸民族關係面臨新挑戰。

勞資糾紛威脅中國大陸社會穩定。

「鐵腕反腐，從嚴治吏」為中國大陸民眾最關心的「兩會」話題之一。

6大原因導致當前中國大陸「看病貴、看病難」。

中國大陸9院士批評國家醫療水平比非洲還遜色。

中國大陸大學學費18年漲了25倍。

一、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首次取代下崗就業成公眾最關注社會問題

依據中國大陸媒體公布居民生活質量指數調查結果，在2006年，「社會保障」首次取代「下崗就業」成為公眾關注的社會問題的首要焦點。從全國範圍來看，24.8%的城鄉居民只享受到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商業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這4類社會保障中的一種，除了社保的落實程度不足外，未來還將長期面對人口老齡化、城鎮化、就業模式多樣化的挑戰（星島環球網，2007.1.1）。據統計，中國大陸人口2020年將增加到14.5億，未富先老將成為中國大陸另一個突出的問題，到2040年左右，中國大陸將面臨1,280億美元的巨額社會福利赤字（香港文匯報網，2007.3.7）。

◆中國大陸農村低保已覆蓋25省1,610萬人

據調查資料顯示，77.7%的農村貧困人口的貧困問題主要是由於健康、勞動能力缺乏以及子女教育費用等問題導致的（新華網，2006.2.6）。而在整個農村社會保障體系中，低保制度（最低生活保障）是最能及時解決貧困群眾的生活困難問題，也因此成為中央消除城鄉差別（城市低保於1999年就已普及化，國務院在1999年曾頒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實現農民國民待遇的重要舉措（2006年12月召開的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和今年中央一號文件明確提出「在全國範圍建立農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央財政對財政困難地區給予適當補助」，標誌著農村低保已進入了全面推動的階段）（新華網，2006.1.29）。依中共官方數據，至今年1月，全中國大陸已有25個省份建立農村低保制度，低保對象達1,610萬人（新華網，2006.3.29）。

當前中國大陸農村低保的運作是形成「黨委領導、政府負責、民政主管、部門協助、社會參與」的管理體制。但主要問題在於（一）資金來源沒有保障，地方政府往往挪用救災資金開展社會救濟；（二）救濟標準太低；（三）救濟對象有限，許多應納入範圍者得不到救濟；（四）救濟工作不規範，包括救濟標準、對象、發放等的隨意性太高（中國網，2005..9.5）。當前中共中央決定將加大財政轉移支付，在更多地區推廣建立農村低保制度，並對各省、區、市採取調節控制槓桿（包括中央財政對困難地區給予專項補助、地方各級財政相應安排資金共構），目標在2020年基本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新華網，2006.1.19）。

◆世銀報告：中國大陸工資水平偏低

依據世界銀行發布的報告指出，造成中國大陸消費長期低迷的癥結不是老百姓熱衷儲蓄「不願花錢」，而是工資水平跟不上經濟發展速度。有專家認為刺激消費不能只打人民儲蓄的主意，建議應從調整國民收入分配結構著手。報告顯示，工資水平作為衡量居民收入的指標，其在經濟指標中的比重呈現持續下降態勢，已經從9年前的53%下降到去年的41.4%，遠遠低於美國57%的水平（大公網，2007.1.17）。

◆中國大陸就業歧視嚴重

依據中國大陸首部「反就業歧視綜合研究報告」調查顯示，中國大陸就業歧視相當普遍且嚴重，其中在公務員招聘和職業中的歧視問題相當突出，而中國大

陸的愛滋病患者、殘疾人和農民工最容易受到歧視。目前中國大陸的反歧視制度存在3大缺陷。一是有很多不應歧視的權利，但是明確禁止的卻只有民族、性別和宗教3種；二是中國大陸的法律只是宣告權利，沒有給受歧視者以救濟、特別是司法救濟的途徑，所以受到歧視也無法訴諸法律。三是現行法律法規中很多本身就是帶有不平等色彩的歧視性規定。報告中也提出了解決方案：一是廣泛開展反就業歧視的基本知識教育；二是制定包括「反就業歧視法」和「就業機會平等法」等在內的反歧視基本法；三是國家設立就業機會平等機構，有效地實施反歧視法律（大公網，2007.3.27）。

二、三農問題

◆中共中央連續第4年發布以「三農問題」為主軸的一號文件

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1月29日，發布「關於積極發展現代農業紮實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這是中共中央與國務院自2004年以來，連續第4年發布以「三農問題」為主軸的一號文件，也是自1982年改革開放以來的第9個有關三農問題的一號文件。「意見」內容包括建立促進現代農業建設的投入保障機制；加快農業基礎建設；推進農業科技創新；開發農業多種功能；健全農村市場體系；培養新型農民；深化農村綜合改革；加強黨對農村工作的領導等（新華網，2006.1.29）。

分析人士認為，以上政策中最重要的是對三農的投入，沒有資金，就沒有人才、技術與現代化。當前農村金融仍然是整個金融體系中最薄弱的環節，突出表現為農村金融的結構和運作機制存在嚴重的缺陷，機構網點少，產品和服務單一等（新華網，2006.1.29）。雖然中共中央最近推出降低門檻的新政策，但仍然要求農村貸款必須有國有銀行作為主要股東參股，不允許民間獨家資本進行貸款。解決三農投入的道路就擺在那裡，但是卻不允許農民走，給農村的發展設置障礙（美國之音中文網，2007.1.30）。

◆中國大陸全面實施農村中小學生義務教育

自今年起中國大陸全面實施農村中小學生義務教育，並全免學雜費。此舉將惠及近1.5億名農村學童。平均每個小學生年減負140元，初中生年減負180元，貧

困寄宿生可減負500元。免除學雜費之後，學校不得搞另外的變相收費，如向學生收費購買教材、學具、校服、臥具等，而應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採取政府購買的方式，向學生免費提供（多維新聞網，2007.1.2）。免除學雜費的資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擔，西部地區為8：2，中部地區為6：4。東部地區除直轄市外，按照財力狀況分省確定。在「十一五」期間，中央與地方各級財政將累計新增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約2,182億元，其中中央新增1,254億元、地方新增928億元。只是目前各地對跨區域就讀的學生暫不列入免費對象，換言之，離開戶籍所在地農民工子女未能享有學雜費免除之優惠。由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部分流入地的城市、所有流出地的農村都在推進免除學雜費的工作，而農民工子女卻難以享受到這一政策（人民日報海外版，2007.1.2）。

另一方面，「兩免一補」（免學雜費、課本費，補助生活費）可能讓農村義務教育越來越糟。正如基層的一句順口溜「中央做好人、省市做善人、基層做壞人」，地方財政是否有能力投入？基層有無兌現中央政策的能力才是重點。當學校和老師卻漸漸無計維生，都往城裏走，辦學自身的費用沒有著落，學校開不了門。農民有錢，想交，沒地方交，學校不敢收。最後造成非常被動的局面。農村義務教育越來越糟，吃虧的還是老百姓（星島環球網，2007.3.13）。

◆中國大陸城鎮化速度全球第一，每年製造2個波士頓

自1978年到2006年，中國大陸城鎮化比例由17.9%提高到43.9%，城市人口由1.7億增加到5.77億。城鎮化促進了農村勞動力進城就業，僅「十五」後2年，就轉移農村勞動力2,188萬人，其中絕大部分都在城市和小城鎮就業。依據中共建設部副部長仇保興的說法，到2010年，中國大陸將有50%的人口居住在城鎮中，到2020年這一數字將增長到60%，快速增長過程還將持續30年左右（星島環球網，2007.1.13）。

中國大陸城鎮化進程速度遭到其內部學者批評。一方面，數量巨大的農民工形成相當數量的虛假城鎮化和貧困的城鎮化；另一方面，許多地方政府大規模圈占耕地、造成大量失地農民。截至2004年底，中國大陸大約有5,670萬失地農民，專家擔憂若這種勢頭持續，到2020年失地農民還將增加6,000萬。而且大量優質耕地被占用，也危及糧食安全（星島環球網，2007.1.13）。2006年全中國大陸共立案查處土地違法案件96,133件，涉及土地面積8.4萬公頃，其中耕地3.8萬公頃，分別比2005

年上升19.5%、95.5%和65.7%（新華網，2007.3.20）。中國大陸國土資源部諮詢研究中心副主任劉文甲表示，「十五」期間中國大陸年均淨減少耕地約1,848萬畝，2010年中國大陸人口若以14億人計，年自產糧食不能低於5億噸，依據這個糧食供給的底線，「十一五」規劃綱要，以及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都確定了到2010年耕地保有量不得低於18億畝這條紅線。而要守住這條線，也意味「十一五」期間中國大陸年均淨減少耕地面積絕不能超過650萬畝（新華網，2007.3.5）。

◆中國大陸將逐步取消城鄉分割的二元戶口登記制度

中國大陸在城市化發展的同時，城市流動人口近年來規模日益擴大，其構成也從原來的單一「農民工」身份演變為多種社會階層並存（星島環球網，2007.3.9）。但由於城鄉戶籍分割，中共當局近來為解決民生問題所採取的種種措施，主要照顧到城市中低收入群體，而屬於絕對意義上的貧困群體的鄉村中低收入群體，及身處城市卻沒有城市戶籍的人口，卻很難平等享受政府的財政轉移收益。戶籍制度改革涉及廣泛的權利與利益再分配，其複雜性使改革多年來進展不大，甚至有反覆（新京報網，2007.2.27）。人權組織大赦國際指出「戶籍制度」讓外地民工成為「二等公民」。不但違反了國際人權法，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美國之音中文網，2007.3.1）。

中共公安部3月底召開全國治安管理工作會議，議題之一是討論建立城鄉統一的戶口登記制度，意味著近年來廣受關注的取消農業、非農業的二元戶口制度問題具有改革的急迫性（新華網，2007.3.29）。當前已有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包括河北、遼寧、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湖南、廣西、重慶、四川、陝西）相繼取消了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的二元戶口性質劃分，統一了城鄉戶口登記制度，統稱為居民戶口，實現了公民身份法律意義上的平等（大公網，2007.3.30）。北京、上海兩市也已放寬農轉非農的條件限制；廣東省的佛山、深圳、中山等地將城鎮化水準較高的農村地區居民統一轉為非農業戶口，實行城市化管理，為下一步統一城鄉戶口登記制度奠定基礎（新華網，2007.3.29）。中共公安部官員表示，未來將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為基本落戶條件，進一步調整戶口遷移政策，促進人才交流和人口的合理有序轉移；並且完善暫住戶口登記，探索建立居住證制度。但戶籍改革關鍵是與經濟社會配套政策的銜接，僅戶口改為一元，並無太大實際意義。因此戶籍制度改革要想切實取得成

效，不能靠戶口一遷了之，而要著眼於城市的承載量與綜合配套改革（香港文匯報網，2007.3.31）。

三、社會不穩定因素

◆勞資糾紛威脅中國大陸社會穩定

中國大陸常見的勞動糾紛包括雇主擅自解除勞動合同、拖欠工資、非法強制工人加班和苛扣加班工資（BBC中文網，2007.1.30）。這也讓中國大陸的勞動爭議案件每年以20%的速度遞增，而勞動保障法制建設相對滯後，勞動爭議處理位於尷尬處境（星島環球網，2007.1.22）。而在眾多勞動爭議事件中，涉及農民工合法權益受侵害的問題越來越突出。最近幾年，每到年關中國大陸都會出現民工為討被拖欠的工資而自殺或者暴力襲擊雇主的事件，使得緩解和消除不合理規定已成為各城市面臨的共同問題（BBC中文網，2007.1.30）。

依據中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公布的農民工勞動保障調查顯示：農民工平均每天工作8.7個小時，人均月收入1,020元（企業農民工平均月收入1,020元，70%以上集中在500至1200元之間，沒有技術等級的農民工平均月收入970元）。「欠薪」問題困擾不少農民工（調查中，被拖欠工資的企業農民工平均被拖欠金額約為2,100元，平均被1.9個企業拖欠過工資），這往往與未簽訂規範的勞動合同有較大關係（農民工簽訂勞動合同的比例仍不過65.7%）；「超時加班」在農民工中普遍存在，且相當一部分農民工不能拿到全部加班工資（據調查，工作11小時以上的占7.9%。企業農民工中能夠拿到加班工資的占65.1%，有時能拿到的占23.1%，從未拿到的占11.8%）。加上農民工的培訓狀況也不盡如人意（企業農民工外出務工之前接受過培訓的比例為50.9%，在接受培訓的農民工中，培訓時間在半年以上的僅占14.8%），多數為簡單的短期培訓，不利於農民工技能水平、就業能力的提高。而且大部分農民工仍享受不到社會保險。相對普及的是工傷保險，覆蓋率為38%，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覆蓋率都不到20%（多維新聞網，2007.2.6）。

依據中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國務院農民工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主任胡曉義的說法，中國大陸農民工工作主要面臨4大挑戰。一是流動就業對於勞動力市場管理產生新的問題；二是農民工的文化素質難以尋找穩定的工作；農民工對城市工作資訊瞭解不足；政府城鄉分治的公共服務體制架構，無法適應大量人口流動。因此解決農民工工資偏低的問題，長期而言在於提高農民工文化素質和技能水平；而眼前政府必須處理的就是調整工資最低水平（去年29個省區市都調整了最低工資標

準，一般都提高30%) (新華網，2007.1.26)。未來必須重點加強4項制度建設，即工資支付保障制度、勞動合同制度、就業服務培訓制度、農民工的社會保障制度 (多維新聞網，2007.2.6)。

◆「鐵腕反腐，從嚴治吏」為中國大陸民眾最關心的「兩會」話題之一

依據中國大陸民意調查顯示，「鐵腕反腐，從嚴治吏」為今年中國大陸民眾最關心的「兩會」話題之一 (星島環球網，2007.2.26)。長期以來中共官場盛行貪污受賄、買官賣官、弄虛作假、政績工程等，已經影響中國大陸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的成效。近2年來中國大陸眾多安全事故背後暴露出官員瀆職、官商勾結等現象，如2006年5月山西左雲煤礦事故，官商勾結謊報；今年2月中國藥監局長鄭筱萸一家4口涉嫌收受好處買賣藥品批文，動搖「國藥准字」的公信力 (多維新聞網，2007.2.6)。貪污造假的結果造成民眾對安檢制度普遍缺乏安全感，以及中國大陸因環境問題引發的群體性事件以年均29%的速度遞增，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一個主要因素。另一方面，除了幹部成為貪腐最主要的對象外，俗稱「太子黨」的高幹子弟依靠家庭背景的權力獲取不當利益，也成為中央另一波防堵的主要對象，如鄭筱萸與家人、部下等「身邊人」聯手斂財的腐敗案件。使中共中央繼推動領導幹部每年申報個人所得以來，首次大規模對副處級以上領導幹部進行婚姻及家庭涉外情況普查。調查內容包括官員本人、配偶、子女三個層面 (中時電子報，2007.2.5)。甚至解放軍系統今年也將對全軍軍官、尤其是高級將領住房進行統一清查整頓 (中時電子報，2007.2.26)。希望藉此防堵在熟人社會中存在幹部隱蔽與間接的腐敗現象。

◆6大原因導致當前中國大陸「看病貴、看病難」

依據中共衛生部長高強的說法，有6大原因導致當前中國大陸「看病貴、看病難」，包括醫療資源結構失衡 (全中國大陸的醫療資源80%在城市，20%在農村)、財政投入嚴重不足 (政府衛生支出占中國大陸衛生總費用的比重從1980年的36.2%下降至2003年的17.2%，社會衛生支出從42.6%下降至27.3%，個人衛生支出卻從21.2%劇增至55.5%)、醫療保險發展緩慢 (2005年，只有不到2億的城鎮居民有醫療保障。在農村地區，參加新型合作醫療的人口為1.7億)、藥品流通秩序混亂 (醫院目前實行的是藥品加成政策，進價越高，加成越多，使醫院不願進低價藥)、公立醫院逐利明顯 (政府每年的撥款僅占

醫院總收入的7%至8%，其餘90%以上都是靠醫院自己組織醫療服務得來）以及醫療市場監管不力（新華網，2007.2.19）。

◆中國大陸9院士批評國家醫療水平比非洲還遜色

知名醫學專家鍾南山等9名中國大陸中國科學院及工程院院士，批評中共當局投放在醫療的開支比例逐年減少，世界上無論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把衛生投入列作國家財政支出的重要科目。已開發國家的醫藥衛生開支均占GDP10%以上，連巴西、印度、尚比亞分別也有7.9%、6.1%、5.8%，但中國大陸僅2.7%。而且醫療架構政出多門、互相卸責；學者更直指某些部門拒絕搞「全民醫療」，導致總體醫療衛生水平在全球排144位，衛生公平性排名188位，連印度和非洲的尚比亞都不如（中時電子報，2007.3.12）。

◆中國大陸大學學費18年漲了25倍

依據中國大陸「『十五』期間中國青年發展狀況及『十一五』期間中國青年發展趨勢研究報告」的調查顯示，目前中國大陸大學學費一般在5千元人民幣到1萬元不等，相較於1989年，增加了25倍以上。但同期城鎮居民人均年收入只增長了4倍，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3倍，大學學費的漲幅幾乎10倍於居民收入的增長，增長速度遠遠快於國家的財政投入增長速度。子女教育費用超過了養老和住房，在居民總消費中排在了第1位（BBC中文網，2007.1.12）。

必須正視的是，當今中共政府對教育經費投入的不足和學費的狂漲使得成千上萬的窮孩子被拒於大學校門之外。以2000年為例，中國大陸公共教育經費占GDP的比例不僅沒有達到中共國務院4%的既定目標，反而低於1986年和1990年的水準。自2001年起，政府將目標的實現推延到2005年，但2002年以來，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所占GDP比例分別是3.41%、3.28%、2.79%、2.82%，始終沒有根本性的突破。當前中國大陸公共教育經費在全民投入位居世界100名之後，而目前世界平均水平約為7%左右，其中發達國家達到了9%左右，經濟欠發達的國家也達到了4.1%。因此學界呼籲應儘快落實國務院早就確定的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投入的目標，以解決長期形成的嚴重教育缺欠，所造成教育不公、家庭負擔過重等諸多社會問題（星島環球網，2007.1.26）。

四、少數民族

◆中國民族問題面臨4大新矛盾

中共中央黨校主辦的學習時報發表題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民族關係面臨的新挑戰」署名文章指出，隨著中國大陸國內形勢的深刻變化，涉及民族因素各種矛盾和衝突呈上升趨勢。中央黨校調研組經由對幾個少數民族地區的實地調查發現，目前對民族關係和諧、各民族團結構成威脅的新挑戰來自4個層面：

- (一) 國際干預：包括西方勢力將民族、宗教、人權問題與國家外交緊密掛鉤，並贊助分裂組織，以及境內外民族分裂勢力相互勾結，進行滲透活動（如「達賴集團」與「東突組織」、雲南的王寶、黎諫、「世界文蚌民族同盟會」）；周邊國家的各種泛民族主義思潮（「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和「三蒙合一」、「大哈薩克主義」、「高句麗」與「渤海國」）都對民族關係形成新的挑戰。
- (二) 發展差距：包括區域差距拉大、發展差距突出、貧困狀況嚴重、社會事業發展落後。在區域差距方面，中國大陸592個國家級貧困縣有538個在少數民族地區和西部地區，民族8省區（5個自治區和黔、滇、青）的GDP占全國的比重已由1990年的10.43%下降到2004年的10.20%；在城鄉差距方面。2004年，民族8省區域鄉收入之比為3.8:1（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7,906元，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2,116元）；在貧困狀況方面，一些少數民族仍處於整體貧困狀態（布朗族、拉祜族、佤族、傈僳族貧困面都在70%以上，獨龍族貧困面高達90%以上）。如雲南許多邊遠山區農村仍處於「交通靠走、治安靠狗、通訊靠吼、娛樂靠酒」的狀態；在社會事業發展方面，民族教育的整體發展水平不高，特別是基礎教育投入不足，辦學條件差（據調查，藏族、東鄉族、門巴族、拉祜族等13個少數民族人均受教育年限不到5年），文盲率高。
- (三) 民族糾紛：各民族之間因利益分配、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等因素引發的各種摩擦和糾紛有所增加。包括因經濟利益產生的矛盾糾紛明顯增加（在土地、草原、森林、礦山、水源等方面的矛盾漸增多）。據統計，1998年以來涉及少數民族群眾參與的52起較大規模群體性事件中，因資源權屬和利益矛盾引發的就占52%；以及因民族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引起的糾紛增加。比如對少數民族傳統文化保護與開發工作不足；以獵奇的方式宣傳民族傳統文化的情況大量存在（如「腦筋急轉彎」事件、「奇異的性風俗」事件）；侵犯少數民族風俗習慣和教派內部

紛爭引發的衝突（寧夏西吉事件、山東陽信事件、河南中牟事件）。

（四）政府治理：包括法律法規體系建設滯後（如中國大陸5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部分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仍未出臺），少數民族幹部素質有待提高。

中共政府提出建構和諧社會，但如果不能有效地解決民族問題，和諧社會就無從建構。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越來越高，所得分配不平等的現象越來越嚴重，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少數民族聚居的廣大內地卻遠遠地落在後面，使得社會很難達到和諧。美國邁阿密大學中國問題專家金德芳教授指出，改善少數民族的生存狀態並不是簡單地把政府認為先進的東西強加給少數民族就能實現。她表示，許多少數民族和漢民族之間存在著文化衝突和文明衝突。漢民族推崇的東西未必被少數民族認可，所以政府的作用應當是「把機會擺在他們面前」，但不要強迫他們去利用這些機會，讓他們自己選擇（美國之音，2007.1.4）。

◆中共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的通知

2007年2月27日中共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通函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認真實施辦理。

「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係中國大陸為加強民族工作，鞏固和發展團結、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促進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共產黨中央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民族工作、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精神制訂，內容重點如后：

（一）指導思想和總體目標：

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總體目標包括：改善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基礎設施和生態環境；增強自我發展能力；發展優勢產業和特色經濟；緩解貧困問題；提高群眾生活水準；加強對外交流與合作；發展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等社會事業；提高群眾思想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和健康素質；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民族理論政策體系；保障少數民族合法權益等。預期至2010年達到下列指標：

1. 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年均增長速度高

於全中國大陸平均水平 1 個百分點，城鄉居民收入比例保持現有水平。

2. 民族自治地方「普九」人口覆蓋率達到 95% 以上，實現全面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目標。
3. 少數民族嬰兒死亡率比 2005 年下降 5%。
4. 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種數比 2005 年增長 20%，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印數比 2005 年增長 25%。
5. 少數民族各類人才占在業人口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0.5%，基本接近少數民族人口占全中國大陸總人口的比重。
6. 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化率比 2005 年提高 5%。

(二) 主要任務

1. 改善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發展基礎條件。包括重點建設一批對帶動當地發展起重大作用的交通、水利、電力、通信、能源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2. 解決少數民族群眾特困和特需問題。優先將少數民族聚居的貧困村全部納入國家扶貧整村推進規劃實施範圍，強化對少數民族貧困人口的直接幫助。
3. 提高少數民族教育科技水平。包括普及和鞏固九年義務教育，全面落實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免收學雜費、對貧困家庭學生免費提供教科書、補助寄宿生生活費等政策，提高中小學公用經費保障水平。
4. 推進少數民族醫療衛生事業。包括加快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公共衛生和基層醫療服務體系，逐步實現公共醫療衛生機構的房屋、設備、人員、技術 4 配套，重點扶持以鄉鎮衛生院為主體的農村醫療衛生設施建設。
5. 發展少數民族文化事業。在文化基礎設施建設、政策投入、產業發展和人才培養等方面，加大對民族自治地方文化建設的扶持力度。
6. 提升少數民族社會福利水平。加快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進農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大力改善城鄉貧困人口生活居住條件。
7. 加強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建設。實施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培養工程，加強教育培訓工作，進一步擴大數量、改善結構、提高素質。
8. 擴大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對外開放。實施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合作工程，支援民族自治地方參與全球性、區域性和雙邊、多邊合作。

- 9.健全民族法制體系。制定與民族區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規，實施民族法制體系建設工程。
- 10.完善民族理論政策體系。加強民族問題研究，推進民族理論政策創新，深入研究科學發展觀與鄧小平理論。
- 11.繼續營造各民族和諧發展社會環境。加強對幹部群眾特別是青少年的民族基本知識、民族理論政策以及民族法律法規的宣傳教育。依法打擊民族分裂活動，維護民族團結、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

(三) 重點工程

- 1.特困少數民族群眾解困工程。優先將尚未納入國家扶貧開發整村推進規劃的特困村，全部納入整村推進規劃實施範圍。
- 2.民族基礎教育協助工程。開展以自治地方中小學教師為重點的培訓、輪訓工作，選送骨幹教師進修學習。
- 3.民族高等院校建設工程。重點改善民族高等院校辦學條件。
- 4.少數民族傳統醫藥發展工程。重點建設若干民族醫院、民族特色專科。
- 5.少數民族文化發展工程。推出在國內外具有較大影響的少數民族文學、戲曲、音樂、舞蹈、美術、工藝、建築、風情、服飾、飲食等文化藝術品牌。
- 6.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培養工程。實施少數民族高層次骨幹人才培養計畫，選拔縣(市、旗、區)、鄉鎮少數民族中青年幹部接受各種形式的大專以上學歷教育。
- 7.民族法制體系建設工程。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實施條例，指導幫助尚未制定自治條例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條例。
- 8.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合作工程。
- 9.民族事務管理資訊化建設工程。依託國家電子政務網，建設民族事務管理網路系統。
- 10.少數民族現狀調查工程。
- 11.民族事務服務體系建設工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2007.2.27)。

該「規劃」所列預期至2010年達成指標中有關少數民族所得分配、就業及嬰兒死亡率部分均甚保守，顯示中共當局對具體提高少數民族生活指標，並無十足把握。

(社會保障、三農問題、社會不穩定因素部分由張執中主稿)

(少數民族部分主要由文教處主稿)